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公开13表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	10.00				10.00			资金年末到账，无法形成有效支出。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10.00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育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具体目标为：每年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大于等于6件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在90%以上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在90%以上、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在90%以上。					严厉打击涉了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育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具体目标为：2024年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等于10件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因年度到账无法形成有效支出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在90%、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在95%以上。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			90.00	80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	>=	6	件	实际办理涉烟犯罪案件数10件	35.00	35.00	无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>=	90	%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100%	15.00	5.00	资金年末到账，无法形成有效支出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	>=	90	%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达90%	30.00	30.00	无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	>=	90	%	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满意度达95%	10.00	10.00	无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
							100.00	80.00	良		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	
	年度资金总额		6.98	6.98	10.00	100.00	10.00	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6.98	6.98		100.0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2500件。2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延伸检察职能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依法依纪受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比小于1.6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。3、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的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，深入推进平安玉溪、法治玉溪建设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%以上。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8%以上。4、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。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%以上。5、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，装备采购及时率95%以上。				1、秉持客观公正立场，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，加强对刑事诉讼、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2500件。2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，延伸检察职能，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依法依纪受理审查逮捕、不捕复议、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，案件比小于1.6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。3、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的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，深入推进平安玉溪、法治玉溪建设，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%以上。检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通过率98%以上。4、把“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完善案件信息。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%以上。5、做好后勤保障服务，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，装备采购及时率95%以上。				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	≥	300	件	全年各类案件办理数量779件	90.00	83.00	
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≥	95	%	刑事案件出庭率等于100%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≥	95	%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98%	5.00	5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≥	95	%	装备验收合格率95%	5.00	5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≤	1.6	件（卷）	案件比1.3	5.00	5.00	无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	≥	95	%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100%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	≥	95	%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95%	5.00	5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≥	5	次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30次	10.00	8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是/否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有效	10.00	8.00	无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	=	持续稳定	是/否	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	10.00	7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≥	95	%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98%	5.00	5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≥	90	%	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%	5.00	5.00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
备注：
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
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
3.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
4.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
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（年度新增项目）。
6.非财政资金-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7.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8.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9.自评等级：划分为优秀、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10.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公开16表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	9.06		9.06	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9.06		9.06	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相关规定，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《国家赔偿决定书》，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。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，应及时进行赔付，有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					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相关规定，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《国家赔偿决定书》，并向财政部门申报国家赔偿金。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，应及时进行赔付，有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			90.00	83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赔偿对象数	=	1	人	赔偿对象数等于1人	20.00	20.00	无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部赔对象准确率	=	100	%	部赔对象准确率等于100%	20.00	20.00	无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	=	100	%	发放及时率等于100%	10.00	10.00	无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政策知晓率	>=	80	%	政策知晓率85%	30.00	25.00	无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对象满意度	>=	85	%	受益对象满意度90%	10.00	8.00	无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
							100.00	93.00	优		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公开17表		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检察院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35.00		35.00		35.00	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5.00		35.00		35.00	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，做好本部门物业管理经费的保障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 会务保障完成率90%以上，卫生保洁合格率90%以上，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%以上，单位人员满意度90%以上。					根据省院相关要求保障业务用房管理费支出，做好本部门物业管理经费的保障，支持部门正常履职。 会务保障完成率98%，卫生保洁合格率90%，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%，单位人员满意度90%。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			90.00	83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务保障完成率	>=	90	%	会务保障完成率98%	20.00	20.00	无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0	%	卫生保洁合格率90%	30.00	28.00	无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	>=	90	%	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比90%	30.00	25.00	无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单位人员满意度	>=	90	%	单位人员满意度90%	10.00	10.00	无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
							100.00	93.00	优			
备注： 1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(含)、80%-60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		